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 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单莉莉 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8-069)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仅为"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 的实施地点调整,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